如东县重点产业链发展规划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 如东县掘港镇富春江中路1号

乙方(服务方): 上海儒余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212号凯迪克大厦15楼15B2

签订地点: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日

根据如东县重点产业链发展规划服务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如东县重点产业链发展规划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

本次招标范围为如东县重点产业链发展规划服务项目，项目包括“十四五”时期如东重点产业链发展总体规划，并形成以下9个方面的子课题：课题1:《如东县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研究》;课题2:《如东县半导体产业发展研究》;课题3:《如东县新能源产业发展研究》;课题4:《如东县新型植保产业发展研究》;课题5:《如东安全防护产业发展研究》;课题6:《如东县化纤新材料产业发展研究》;课题7:《如东县智能通讯及电网装备产业发展研究》;课题8:《如东县LNG产业发展研究》;课题9:《如东县食品产业发展研究》。另外，对我县形成“9+N”产业链格局，努力打造如东特色产业集群，提出拟培育的未来产业的建设性意

见和建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u>捌拾捌万元整 。</u>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编制过程中所有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人工工资、税费利润、评审费、检测费用、投标费用、办公、财务、通讯、代理费、评标费、规划文本印刷费等一切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及风险承担的相关费用。）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3%。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可重新采购。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无违约行为或由违约行为已处理完毕的情况下，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甲方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等相关材料，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条　实施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依据《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试行）（东政办发[2014]161号）文件，按照第九条第（八）款的规定，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无故拖延服务期超过一个月，给项目实施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公示一年，在公示期内，国有（集体）资金项目招标（采购）在进行资格审查时，取消其投标（应标）资格。

3.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提任何责任。

第七条　时间要求

90日历天内提交所有规划成果【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编制要求和成果要求

1.要按照时限要求，及时提交课题研究最终成果。

2.项目负责人、主要研究人员全过程参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未经甲方同意中途不随意变更设计人员。

3.最终成果报告应以文字版和图文版两种形式提交甲方使用，成果纸质报告要求一式一百份，成果电子版一套（Word、Excel、PPT、cad等可编辑格式）。

4.成果应充分符合项目需求各方面的要求，且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规范，并通过专家评审、结题。

第九条　验收评审

1、本项目最终成果的验收由甲方组织进行专家评审、结题，其经费

由乙方承担。

2、中期成果确认：乙方完成并提交九个产业链专项研究成果（初稿），由甲方进行阶段成果确认。

3、完整成果确认：乙方结合甲方对九个产业链专项研究成果（初稿）的反馈进行修改完善，基于核心成果完成整个文本的编制。经甲方组织评审并进行优化后，进行完整成果确认，提交最终成果（电子版及纸板报告）。

第十条　款项支付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提交中期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40%，提交最终成果且专家评审通过结题正式印发后付清余款。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2.乙方凭经政府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正式发票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进行资金结算。

3. 账号信息：上海儒余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税　　号：91310000342426503D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门二路支行

账　　号：03305000040015856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212号15层B2室

电　　话：021-52832609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课题成果时，每逾期一天，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

2.课题负责人必须参加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成果汇报及评审会，并汇报课题研究成果。

3.所有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发表或出版。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二十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伍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 伍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处理及文书送达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

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甲乙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

2.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服务方应标（投标）文件;

3.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第十七条　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委托方）（盖章）：_____　乙方（服务方）（盖章）：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日　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